梅州市物价局
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梅市价[2013]76号

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停止征收部分利用档案收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（发改）局、财政局，市档案局：

现将《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停止征收部分利用档案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3]624号)转发给你们，遵照执行。

接文后，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换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，并及时更新收费公示栏。

梅州市物价局　　梅州市财政局

2013年6月19日

抄　送：市府办、市纪委、市审计局

梅州市物价局办公室　　2013年6月20日印发

主　办：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　　校对：蔡国红

广东省物价局

粤价函〔2013〕624号

省物价局　省财政厅
关于停止征收部分利用档案收费的复函

省档案局：

《关于申请取消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部分利用档案费的函》（粤档函〔2013〕59号）悉。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复如下：

一、自2013年6月15日起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免收除复制费以外的利用档案费，具体包括“档案保护费”、“咨询服务费”、“证明费”。利用档案费中的复制费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注销（更换）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。

广东省物价局　　广东省财政厅

2013年6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委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办公厅，省监察厅、审计厅。